

第一章 債之關係總論

I 債之關係之概念

在民法講義的第一部曲《民法總則法律行為》，我曾開宗明義以買賣契約與侵權行為的對比，說明法律行為的本質。在論述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的概念與關係時，言簡意賅談到債權行為與債之關係的意義、約定與法定債之關係、狹義與廣義債之關係等概念¹。對「債之關係」的概念想要淺嚐即止的人來說，此等理解已經足夠，但由於本書主要論述對象，係契約有效成立後所發生的法律關係，即約定債之關係（契約關係），更深入釐清債之關係概念，有助於理解約定債之關係與其他法律關係的差異，甚至與其他債之關係構造的不同。再者，對現代大陸法系民法典的生成、民法體系的理解、民法學說的發展與法律規定的適用，「債之關係」基本理論進一步的探討，不可或缺。

一 債之關係之相對性

甲出售其所有土地一筆於乙，價金一百萬元。在未辦理移轉登記前，乙即將該地以兩百萬元出售於丙。

A 債權債務之相對性

本例，甲乙間與乙丙間，就同一標的物先後所成立的買賣契約，均為有效。蓋買賣契約屬於債權契約，僅發生債權債務的法律效果，縱然在二重買賣，後買賣契約亦不因有先成立的買賣契約而無效，更何況是在輾轉買受的情形。甲乙間買賣契約有效成立後，依甲乙間之約定，甲

¹ 參見，陳自強，民法總則法律行為—民法講義 I，2023 年，頁 9-11。

負有交付標的物與移轉所有權的義務，但甲僅對買賣契約的相對人乙負擔此義務，對買賣契約以外的第三人不負有此義務，丙不得基於與乙之間的買賣契約對甲主張權利。同理，基於乙丙間有效成立的買賣契約，丙負有支付價金的義務，但丙僅對契約的相對人乙負有此義務，甲不能直接向丙請求支付價金。學說上稱此發生在特定人間，以一方對他方負有私法上義務為內容的法律關係為「債」或「債之關係」。一方對他方當事人所負擔的義務，被稱為「債務」。他方得向該一方請求給付的權利，被稱為「債權」。甲若依約將土地移轉登記並交付於乙，履行上述出賣人的義務，乙對甲交付土地與移轉所有權的債權，亦歸諸消滅，如果甲不履行其移轉與交付債務，乙所得請求者，也是移轉與交付，由此可知，債務與債權，實際上為一體兩面，僅為觀察角度不同：「債權」係從債權人的觀點觀察，「債務」則為債務人。

B 契約相對性

甲乙買賣契約有效成立後，不僅甲對乙負有交付標的物與移轉所有權的債務，乙對甲亦負有支付價金的債務，甲對乙負擔交付標的物與移轉所有權債務的法律上原因，係乙在買賣契約中承諾負擔價金債務；乙負擔價金債務的法律上原因，係甲對乙承諾負擔交付與移轉所有權債務，買賣契約目的的達成，此二債務的履行，缺一不可。即使乙支付價金完畢，甲若未依約交付與移轉，買賣契約目的仍未達成。因此，此二個別債權債務具有機的關連性，均為買賣契約關係不可分割的內容。為與上述個別債權債務在概念上有所區別，甲乙買賣契約有效成立所有的內容，現代債法理論稱為「廣義債之關係」，在契約，即為「契約關係」，個別債權債務則稱為「狹義債之關係」。

民法制定之際，立法者所理解的債或債之關係（如民法第 307 條、第 309 條），乃狹義債之關係。廣義債之關係概念的形成，係德國民法制定後重要的發展。現代債法理論多將債之關係理解為廣義債之關係，認為債之原因發生後，債之關係具有發展性，其內容不限於債之發生後固

有的個別債權債務，可能因債之關係的演變，生成發展出其他義務，而形成由數個個別義務所構成的「契約關係義務群」（關此，下述，第二章、II）。此等由契約關係義務群所構成的廣義債之關係，有其目的性與發展性，原則上具有移轉性，而得作為交易客體，如買賣應收帳款。

正如同狹義債之關係具有相對性，廣義債之關係亦具有相對性。契約關係（因契約有效成立所生的債之關係全部內容）的相對性，英美契約法稱為「契約相對性」（privity of contract）²，即契約所生的權利義務及抗辯關係，僅在契約當事人間有其效力，第三人不得主張契約所生的權利及抗辯關係，契約當事人亦不得對第三人主張其權利，第三人更不因他人的契約而負擔義務。債之關係僅發生在特定當事人間，具有相對性，毫無疑問，是理解債之關係結構最關鍵所在。

二 對人關係

債之關係屬於法律關係的一種，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的上位概念。民法法律關係論上，一般認為法律關係為「法律所規範之人對人或人對權利標的生活關係」。對人關係為人與人間之法律關係；人與權利標的間之法律關係，則為對物關係。對人關係與對物關係雖皆以權利義務為最重要的要素，但也因其權利義務的性質不同，法律關係的結構亦有差別。債權與物權，分別雄據財產權中之二大陣營，性質上，霄壤有別。因二者性質上差異，以債權為其法律關係要素的債之關係，與以物權為其法律關係核心的物權關係，在構造上也大相逕庭。

按照關於物權本質的權利歸屬理論，物權對客體的直接支配及保護的絕對性，皆源自物權財貨歸屬功能³。因法律直接將某物歸屬於物權權利人，無待事先獲得他人的同意，而得直接支配其物，物權因而為支配

² Zweigert/Kötz,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vergleichung, 3. Aufl., 1996, S. 463.

³ 王澤鑑，民法物權，增訂新版，2022年，頁55。

權；在物權歸屬範圍內，任何人皆須尊重此權利歸屬內容，對不法干涉，權利人得排除之，受到絕對的保護（參照民法第 765 條），故物權又為絕對權。就此意義而言，物權為對物的絕對歸屬權利。法律關係論上，著眼於物權財貨歸屬功能，特別其中對物直接支配的層面，稱物權關係為對物關係。如：

甲出售土地一筆予乙，因土地閒置未被利用，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一年，該地被丙無權占有。

甲乙間為該筆土地所有權讓與合意並完成土地登記時（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），乙成為土地所有人，對該筆土地發生物權關係。乙取得所有權之際，土地尚未受到不法妨害，其所有權處於圓滿狀態，理論上乙對法律社會的所有成員，皆能主張其所有權，要求所有的人尊重其權利，但此種主張的相對人，究竟不是針對特定的人，而是所有的人，因此，所有權乃至於物權，具有所謂「對世效」。乙因成為該土地所有人而發生的法律關係並非債之關係，而為物權關係。當該地被丙無權占有時，土地受到不法妨害，發生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（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），此權利的主體與相對人雖皆為特定之人（所有人乙與無權占有人丙），丙負擔私法上返還義務，凡此種種，表面上皆符合上述吾人對債之關係的理解，但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性質上並非債權。蓋絕大多數之情形，物權皆處於未受到不法干涉的圓滿狀態，物上請求權毋乃備而不用。乙對該地發生物權關係的同時，對丙或其他之人，尚未取得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該權利的發生，係因乙所有土地被丙無權占有，所有權消極權能（防禦性權能）現實化，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源自物的財貨歸屬功能，仍然屬於物權關係的內容。

反之，債之關係成立時，自始即以特定人對特定人負擔一定義務為債之關係的內容，因此，債之關係屬於對人關係，且為對人關係的典型。丙無權占有乙的土地，若同時構成對乙所有權故意過失不法侵害，

具備侵權行為的要件，則乙對丙得請求損害賠償（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），乙丙間即發生以損害賠償為內容的債之關係。

三 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

A 基本法律關係與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

上例，乙丙在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前，除有其他債之發生原因外，雖然並無債之關係的存在，但乙基於其所有人的地位，對包括丙在內的所有的人，卻能主張其所有權，要求其尊重其所有權。同理，丙也能要求乙在內的所有的人，尊重其所有權。事實上，法律社會成員間，無時無刻，無處無地不存在此類互相尊重的基本要求，如禁止殺人傷人、禁止毀損他人之物、禁止無權占有他人之物等法律禁止規範，課法律社會所有成員以不作為義務，所有的成員也有權利要求其他人遵守，也是基於此種要求而來。法律社會成員所負的彼此互相尊重的權利與義務，雖然也構成法律關係⁴，但因此等義務並非針對特定之人，而屬於法律社會一般行為義務，在被違反前，受到該禁止規範所保護之人與法律社會成員間，並無債之關係的存在，該等義務並非給付義務。

若有人違反此一般行為義務（如上例的丙），並該當侵權行為其他要件時，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負擔損害賠償義務之人為特定的人（加害人丙），請求人亦為特定人（被害人乙），以此義務為內容的法律關係，方構成債之關係。債之關係不僅可能發生在一般行為義務的違反，基於意思自主、意思決定，以契約自我約束、自我負責而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，可說是自由結合的債之關係。無論因一般行為義務違反或

⁴ Larenz, *Richtiges Recht*, 1979, S. 45，稱之為「法律上的基本法律關係」。

基於自願結合所生之法律關係者，其法律關係發生伊始，即存在於特定人與特定人間，屬於法律上的特別結合關係⁵。

B 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與誠信原則

1929 年民法制定當時，誠實及信用原則規定於第 219 條：「行使債權，履行債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1982 年民法總則修正，在第 148 條第 2 項增訂：「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其修正理由為：「誠信原則，應適用於任何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，現行法僅就行使債權，履行債務之誠信原則，於債編第二百十九條中規定，似難涵蓋其他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，爰於第一百四十八條增列第二項明示其旨（參考瑞士民法二條、日本民法第一條）。」1999 年債編修正，更將第 219 條斬草除根。上述修正，確認誠信原則不僅支配債之關係，更是支配法律秩序全體的基本原則。

上述見解，的確符合現代法律的發展。誠信原則在公法上的運用，可謂如火如荼⁶，訴訟法上，也是欣欣向榮⁷。然而，如果說誠信原則應適用於任何權利之行使，似有些言過其實。書屬於動產，書之所有人閱

⁵ 王澤鑑，債法原理，2021 年，頁 19；黃立，民法債編總論，2006 年，頁 1，稱為「特別之約束」。

⁶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即明確揭示誠信原則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。」

⁷ 參見，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簡上字第 2 號判決：「按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：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此項誠實信用原則，乃法律倫理價值之最高表現，具有補充、驗證實證法之機能，更為法解釋之基準，旨在實踐法律關係上之公平妥當，應斟酌各該事件情形衡量當事人利益，具體實現正義。該項原則不僅於權利人直接實現權利內容的行為有其適用，即於整個法領域，無論公法、私法及訴訟法，對於一切權利亦均有適用之餘地，故該條項所稱之『行使權利』者，應涵攝訴訟行為在內。」又如刑事訴訟法上聲請調查證據之人，亦應遵守誠信原則而促使證人到場，參見，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008 號刑事判決。

讀其書，當然屬於所有權之行使，法律若要求閱讀己書之人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語感上，不無突兀的感覺，更讓人感到不知所云。

從字義而言，誠實與信用均為對人的要求：誠實以對，指對人應誠懇忠實；講究信用，指應信守對人的諾言，而此處之人，並非於己毫不相干的人，而是已經建立一定關係的特定之人。在上述所謂「基本法律關係」，雖然也有互相尊重的基本權利義務，但若與己無任何關連，並無所謂誠實與信用的問題。但在此基本法律關係中，人群社會共同生活的維繫，有賴所有成員遵守最低限度的基本倫理要求，此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⁸，若有違反此要求者，造成他人損害，即使行為人與該他人無任何特殊信賴關係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）。如在自由競爭的市場經濟體制下，競爭者之間並無誠實與信用的問題，但彼此競爭手段仍須符合最低限度的倫理要求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由此可知，誠信原則雖然為法律基本原則，但仍有其適用的範疇，而非毫無條件適用於所有法律關係中。

誠信原則適用的對象，一言以蔽之，就是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。此關係不限於債之關係，訴訟法律關係、行政法律關係亦為此之屬，因此，誠信原則亦有其適用。反之，若無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，雖不受誠信原則的支配，但行為仍須滿足人類共同基本法律生活的最低限度倫理要求，即仍受到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原則的支配⁹。誠信原則因以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其行為規範要求必然高於公序良俗所要求的最低限度倫理要求。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中，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，必然嚴重牴觸誠信原則的規範要求，反之，牴觸誠信原則的行為，未必違背公序良俗。例如基於誠信原則與契約補充解釋，名馬的出賣人應交付該馬的血統證明書，出賣人若未交付血統證明書，可說牴觸誠信原則所生的行為要求，但難謂其違背公序良俗。

⁸ 參見，陳自強，民法總則法律行為—民法講義 I，2023 年，頁 167。

⁹ Larenz, SAT, 14. Aufl., 1987, § 10 I, S. 129 f.

由於債之關係為最典型且最重要的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，將誠信原則規定在債法（如現行德國民法第 242 條），並不能說是立法上的錯誤，至少在民法領域，彰顯出誠信原則對債之關係的形成與發展，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誠信原則於債之關係效力之展開，法院於個案裁判的具體運用固然為最重要的關鍵，因此，即使是同一個國家的法院，對類似的事實關係，誠信原則之運用也可能因時空背景不同而有別，然而，債法許多法律制度的形成，如附隨義務之承認（本書第二章、II、二）、權利失效法理等，誠信原則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，固不待言¹⁰。

II 債權

一 債權為給付請求權

民法第 199 條之規定：「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（第 1 項）。給付，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（第 2 項）。不作為亦得為給付（第 3 項）。」並非關於債權或債之關係定義性的規定，而僅在澄清三件事情：

第一、基於債之關係不僅使債務人之責任發生，更使債權人取得請求給付之權利，給付得為作為與不作為；

第二、基於債之關係所生之權利並非對物之權利，而為請求給付之權利；

第三、給付並不以有財產價值者為限。

¹⁰ 關於誠信原則之規範功能，參照，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2020 年，頁 663；Medicus/Lorenz, Schuldrecht I, Allgemeiner Teil, 19. Aufl., 2010, Rn. 147-154.

A 給付行為與給付結果

給付的意義如何，民法並未加以定義。我國通說將給付理解為「債務人之行為」，請求給付，乃請求為一定行為，此行為得為作為與不作為¹¹。

事實上，此種理解並無法掌握給付的全貌。如：

甲工廠向國內進口商乙訂購某型機器一部，乙則轉向國外製造商丙訂購，約定丙應直接將機器運交甲。

甲在獲得該型機器占有與所有權之前，對乙基於買賣契約所生的給付請求權並未消滅。縱然甲明知乙不可能自行生產該機器，一般交易慣例上，也是由乙直接向丙下訂單，其他乙對甲債務履行的工作，幾乎都由丙完成，換言之，乙實際的工作就僅止於向國外的丙下訂單，負責聯繫事宜，但因乙並非丙的代理人，而是以自己的名義與甲成立買賣契約，因此負有出賣人所應負的給付義務。乙的給付義務，並不單純地因乙已為其通常所為（下訂單），即因清償而消滅（民法第 309 條），而是因甲獲得約定機器的占有與所有權。職是之故，現代債法理論認為所謂「給付」，不僅指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，大多數情形下，尚指債務人應盡其所為，使約定的結果發生，即發生給付結果。讓買受人取得買賣標的所有權與占有，就是買受人基於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的「給付」，至於占有移轉行為與所有權移轉行為實際上是由何人作成，大多數情形，無關宏旨。因此，上述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「請求給付」，在買賣契約的情形，給付指給付結果而言，買受人未取得占有與所有權之前，其債權並未消滅。

¹¹ 孫森焱，民法債編總論（上），2014 年，頁 367；林誠二，債法總論新解（上），2010 年，頁 491。